

# 哈尔滨市物价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市卫生局 文件

哈价联发〔2011〕3号

## 哈尔滨市物价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市卫生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呼兰区、阿城区及各县(市) 120 救护车收费标准的通知

呼兰区、阿城区、各县(市)物价局, 卫生局:

为加强各县(市)、区 120 急救中心救护车收费管理, 切实维护 120 急救中心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 现将具体收费标准明确如下, 望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救护车按往返里程计费, 以 10 公里为基础里程, 10 公里以内救护车收费 25 元, 超出基础里程按超出公里数计费, 每公里加收 2.5 元, 不足一公里的按一公里计算。

二、救护车等候 30 分钟以内的不收费; 等候超过 30 分钟的, 每超出 10 分钟加收 5 元, 不足 10 分钟按 10 分钟计算。

三、提供担架服务每次 35 元, 五层以上(含五层)每层加收 2 元。高层楼房病人在抬运中使用电梯时, 不加收楼

层费；病人家属自行抬运的，免费提供担架，免收担架服务费。

以上收费价格为最高标准，下浮不限。希望各单位在认真执行的同时，要继续抓好价格公示和事前告知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

主题词：价格 救护车△ 收费标准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监督管理局

哈尔滨市物价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11年3月1日印发

共印 30 份